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台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承辦人：洪于嬪

電話：06-6351762

電子信箱：edu431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社字第10600506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050648A00_ATTCH2.docx)

主旨：函轉「中華民國106年全國孝行獎選拔及表揚活動實施計畫」乙份(如附件)，請各校踴躍推薦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5年1月18日府民自字第1050065708號函暨105年1月13日台內民字第105110004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內政部預定選拔30位孝行楷模，每人致贈獎座1座及獎金新臺幣5萬元，如為低收入戶或經里長證明為家境清寒，經審議通過者，另致贈孝行獎助金新臺幣3萬元，並邀請參加孝行表揚典禮及參訪活動，其家屬1人可陪同。
- 三、請貴單位依「中華民國105年全國孝行獎選拔及表揚活動實施計畫」規定，於106年2月22日前提報推薦書、訪查表及相關附件函送本府民政局憑辦(連同電子檔傳送至承辦人張月霜小姐電子信箱:shuangl224@mail.tainan.gov.tw)。
- 四、聯絡窗口:民政局自治行政科 張月霜小姐(電話:06-3901049)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



副本：本局社教科

2017-01-09
交 10:38:31 章



裝

訂



線